附件1：

**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 **人才类别** | **业绩条件** | **引进待遇** | **备注** |
| --- | --- | --- | --- |
| 博士后招聘 | 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省内外流动站联合培养 | 年薪20万+，购买五险两金，研究经费13万每年。 |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
| 柔性引进 | 全国农业类知名专家 | 一事一议 |  |
| 杰出人才 （占编引进） |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或海外优青项目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或重点项目2项；近5年内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持人；其他相当业绩者。 | （1）申请特聘二级岗位或享受相当待遇，年总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安居补助不低于80万元；  （3）搭建5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4）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 科研启动经费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
| 领军人才 （占编引进） |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近5年国家科技奖前5名；近5年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主持人；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主持人；国家产业技术体系在岗岗位专家；其他业绩相当者。 | （1）申请特聘三级及以上岗位或享受相当待遇，年总收入不低于35万元；  （2）安居补助不低于50万元；  （3）搭建3名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4）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
| 优秀人才 （占编引进） | 近5年入选四川省特别人才支持计划;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近5年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课题主持人；其他业绩相当者。 | （1）申请特聘四级岗位或享受相当待遇；年总收入不低于20万元；  （2）安居补助不低于40万元；  （3）可以选择进入我院任何科研团队或搭建3名以内专职科研人员的研究团队；  （4）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5）符合条件的博士可以申请做博士后。 | 科研启动经费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
| 优秀博士毕业生（占编引进） | 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本领域重要期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分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类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影响因子在5.0以上；  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 | （1）申请特聘七级及以上岗位或享受相当待遇；年总收入不低于15万元;  （2）安居补助30万元；  （3）可以选择进入我院任何科研团队或自由组建研究团队；  （4）解决配偶工作及子女入学问题;  （5）符合条件的博士可以申请做博士后。 |